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

97年4月7日竹監視字第0971001522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6年12月27日會研字第0962160343號函頒「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交通部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。
- 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97年3月7日路秘研字第0971000980號函頒「交通部公路總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考核與獎懲要點」。

貳、目標：考核本所所屬轄站為民服務工作績效，據以推薦參與上級考核及辦理獎懲。

參、考核對象：本所各轄站。

肆、考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所業務副所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小組召集、督導工作；由資訊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秘書室及視察室主管成立考核小組，於每年5、6月辦理各站實地考核工作，考核行程得併本所業務稽核小組辦理，或由召集人另行召集通知。
- 二、各考核委員負責書面審查、實地查訪及評分工作，於每年6月25日前將考核表送至視察室研考人員彙整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各轄站應於每年7月1日前將績效報告(填寫1至6月份績效)2份函送本所(含電子檔)。
- 四、本所考核小組就考核成績績優者，推薦1個轄站至公路總局，由公路總局考核小組予以實地考核，考核行程由公路總局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所被推薦之績優轄站，應於每年7月1日前函送績效報告(填寫每年1~6月績效)10份、電子檔光碟片2份至本所視察室彙辦；文件資料一律以黑白、雙面影印(刷)方式印製。

伍、考核項目：依照行政院及交通部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訂定之評審項目。

陸、獎懲標準：(依下列事項擇一辦理獎懲)

- 一、獲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：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1人，各記大功1次；其餘有功人員，最高獎度為記功2次，並於敘獎點數39點範圍內由本所本於權責敘獎。
- 二、獲交通部服務品質獎：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1人，各記功2次；其餘有功人員，最高獎度為記功1次，並於敘獎點數21點範圍內由本所本於權責敘獎。
- 三、公路總局實地考核所屬部分：

- (一) 考核成績達 850 分者為優等，且成績第 1 名者，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記功 1 次，成績第 2 名者，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嘉獎 2 次；成績第 3 名者，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嘉獎 1 次。
- (二) 各受考單位考核成績為 600 分~650 者：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申誡 1 次。
- (三) 各受考單位考核成績未達 600 分者：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記過 1 次。

四、本所實地考核部分：

- (一) 經本所考核小組實地考核最優，且考核成績達 850 分者，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由本所敘獎，最高獎度為嘉獎 2 次。
- (二) 經本所考核小組實地考核，各考核項目或成績均為最後者，受考單位主管及主要承辦人各 1 人，各申誡 1 次。

柒、本所各轄站獲交通部推薦參加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者，當年得免予參加本所實地考核；進而如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者，隔年得免予參加本所實地考核，惟隔年起 3 年內參加本所實地考核，若成績優良亦不推薦參加公路總局實地考核，以符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之規定。

捌、經費：由相關預算支出。

玖、本要點簽奉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